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3〕77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省泉烨机械 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机械配件加工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省泉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年产6万吨机械配件加工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205-350403-04-01-160716。项目新增中频感应炉、热处理炉、消失模生产线、燃气锅炉等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工程机械配件铸件生产线。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6万吨“四轮一带”工程机械配件铸件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迁建项目，内容

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节能办〔2018〕1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生铁、ESP珠粒等为主要原料，采用消失模铸造工艺生产工程机械配件铸件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耗能设备包括中频感应炉、热处理炉、消失模生产线、燃气锅炉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5年5月建成投产。项目投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6817.98tce（当量值）、14364.01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4447.21万kWh、天然气107.87万m³、柴油29.16t。项目工程机械配件铸件单位产品综合能耗113.63kgce/t，优于所比较的国内相近规模生产企业同类产品能效水平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三明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三明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影响较小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和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核定量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，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三明市、三元区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7月1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三明市工信局，三元区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3年7月17日印发
